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9/2018 號

(注意：這是乙級傳閱通函，各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部門主任秘書及所有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申請資格的初級公務員均應閱讀。現居於部門宿舍的已故人員／退休公務員遺屬、退休公務員和即將退休的在職人員，以及即將在五十五歲或以上退休的單身人員，亦應得悉通函內容。就本通函而言，營舍式宿舍及牀位並不視作部門宿舍。)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

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 經修訂配額數目

目的

本通函旨在更新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6/2018 號《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一般配額)》及第 17/2018 號《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特別配額)》有關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配額數目的資料。

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經更新配額數目

2.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6/2018 號及第 17/2018 號兩份通函第 31 段所載，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配額計劃的配額包括 1 000 個公共租住房屋(租住公屋)及 500 個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配額(配額數目有待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透過 2019-20 年度公屋編配估算批核)及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配額計劃帶來的未用的 91 個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配額。經房委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會議上通過後，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配額計劃下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配額將由 500 個增加至 800 個。

3. 因此，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6/2018 號及第 17/2018 號兩份通函的第 31 及 32 段更新如下：

- (a)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6/2018 號及第 17/2018 號兩份通函第 31 段修訂為一

“31. 今次計劃的配額包括 **1 000 個租住公屋配額**(配額數目有待房委會透過 2019-20 年度公屋編配估算批核)及 **800 個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配額**，以及由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配額計劃帶來的未用的 **91 個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配額**。”

- (b)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6/2018 號第 32 段修訂為一

“32. 至於上文第 31 段提及的配額，一般配額的部分分配情況如下：

| | 租住公屋 配額 | 居屋計劃／ 居屋第二市場 計劃配額 | | 總計 |
|-----------------------|--------------------------------|---|--|---------------------|
| | 於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年度配額計 劃提供 | 於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年度配額計 劃提供 (經修訂) | 由二零一六 ／二零一七 年度配額計 劃帶來的未 用的配額 | |
| 總薪級表及 其他薪級表 的人員 | 388 | 311 | 35 | 734 |
| 第一標準薪 級表的人員 | 259 | 207 | 24 | 490 |
| | <u>647</u> | <u>518</u> | <u>59</u> | <u>1 224</u> |

如在編配後總薪級表及其他薪級表人員的附設名額尚有餘額，房署會把有關餘額撥給第一標準薪級表人員的附設名額，反之亦然。其後若仍有餘額，將予保留，並按編配次序編配予申請特別配額的申請人。”

- (c)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7/2018 號第 32 段修訂為一

“32. 至於上文第 31 段提及的配額，特別配額的部分分配情況如下：

| | 租住公屋 配額 | 居屋計劃／ 居屋第二市場 計劃配額 | | 總計 |
|---------------------|---------------------------|------------------------------------|-------------------------------------|-------------------|
| | 於二零一八年 ／二二零一 ／年度劃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 ／二二零一 ／年度劃提供 (經修訂) | 由二零一六年 ／二二零一 ／年度劃帶來的未 用的配額 | |
| 警務處初級 警務人員 | 235 | 188 | 21 | 444 |
| 其他紀律部 隊員佐級人 員 | 118 | 94 | 11 | 223 |
| | <u>353</u> | <u>282</u> | <u>32</u> | <u>667</u> |

如在編配後警隊的附設名額尚有餘額，房署會把有關餘額撥給其他紀律部隊的附設名額，反之亦然。其後若仍有餘額，將予保留，並按編配次序依次編配予申請一般配額的紀律人員。其後若仍有餘額，將予保留，並按編配次序編配予其他申請一般配額的申請人。”

4. 除上文所述變更外，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6/2018 號及第 17/2018 號兩份通函的其他細節維持不變。各部門應在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配額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截止申請前盡早提醒所有合資格人員參閱本通函。

相關資料

5. 根據現行做法，在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下發出的綠表資格證明書，於有效期內可用以購買由房委會／香港房屋協會提供的資助出售單位。這些資助出售單位可包括居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以及綠表置居計劃下的單位。

查詢

6.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請向所屬部門的人事組提出。部門人事組如有疑問，可與下列組別聯絡：

- (a) 房屋署：有關申請程序、編配安排及房委會規定：
房委會熱線：2712 2712，或
登記及公務員配額小組(電話號碼：2794 5291)
- (b) 公務員事務局：有關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的其他事宜：
公務員住屋資助組(電話號碼：2810 3936 或 2810 360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林木麗代行)

分發名單：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廉政專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